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0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发出表决票 6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6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需要及实际融资量,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该最高保证限额含目前已担保余额人民币 62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尚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0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

本次担保授权金额及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对中捷科技担保授权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为其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2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获授权在上述人民币 18,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考虑中捷科技 2020 年生产经营需要及实际融资量,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捷科技的融资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该最高保证限额含目前已担保余额人民币 620 万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307391288C

5.法定代表人:李瑞元

6.注册资本:35,8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5 日

8.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34 年 6 月 24 日止

9.经营范围:缝制机械技术研发服务;缝制机械、缝纫机配件、建筑工程用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干洗机、干燥机、印染机械、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检测器具及设备、家用洗衣机、洗涤干燥两用机、离心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粉笔、家用空气调节器、泵、气体压缩机械、风机、风扇、蒸汽锅炉、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缝纫线、电动机、发电机、照明灯具及其配件、机床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缝纫机铸件加工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场所设在大麦屿街道港口工业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4,112,126.82	661,218,656.89
总负债	664,005,757.77	467,121,493.10
净资产	220,106,369.05	194,097,163.79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141,221,675.79	564,132,201.65
营业利润	17,946,534.72	-26,105,806.48
净利润	15,519,194.59	-26,009,20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中捷科技生产经营规模要求,需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为保证其顺利完成计划经营指标,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中捷科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本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中捷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8.61%。若本次担保议案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累计为中捷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8.61%。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2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0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其它事项

1.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以下均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采用邮箱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发送至 cgq@zoje.com。

2.登记时间:

传真或邮箱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1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联系电话:0576-87378885,传真:0576-8733553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签到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1";投票简称为"中捷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七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周承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 298,639.42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金额 22,140.58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金额 276,498.84 万元,全部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承巍先生、刘振彪先生、张建锋先生、蒋宝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更新)》(公告编号:2020-2)。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 万元 - 2500 万元	盈利:2303.8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9% - 8.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1 元/股 - 0.1101 元/股	盈利:0.1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取得政府扶持资金同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减少,部分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搬迁新址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确认部分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20-00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李建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082,5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的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5,770,6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建光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建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82,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770,6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三)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五)董事李建光先生相关承诺

1.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李建光先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观印象全体股东及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2. 高管锁定股限售承诺

李建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光先生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票减持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董事李建光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所列之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李建光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带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李建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780 万股股份变更,变更原因为股份转让。同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18)粤 03 执 1640-2 号《执行裁定书》,因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申请执行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深圳中院裁定将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780 万股抵偿其所欠中融信托的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中融信托时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划转过户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18)粤 03 执 1640-2 号《执行裁定书》,因中融信托申请执行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对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780 万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 230,914,000 元,因无人竞价流拍。2019 年 11 月 11 日深圳中院对上述标的物进行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起拍价为第一次起拍价的 80%,即人民币 184,731,200 元,仍因无人竞价流拍。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融信托向深圳中院申请上述标的物以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起拍价,即人民币 184,731,200 元抵偿债务。深圳中院认为中融信托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并作出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彩虹集团持有的兆新股份股票 8,780 万股的查封、冻结;

(2)将被执行人彩虹集团持有的兆新股份股票 8,780 万股作价人民币 184,731,200 元抵偿其所欠中融信托的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中融信托时转移;

(3)中融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融信托关于本次司法划转事项的相关书面通知或过户证明,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无限售流通股 8,780 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股份转让。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 259,504,859 股减少为 171,704,859 股,持股比例降至 9.12%。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划转不存在违反彩虹集团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彩虹集团曾作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8 年 6 月 25 日	2012 年 6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将所持有的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限售期满的 81,74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11 年 6 月 25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并承诺在 2012 年 6 月 24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且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3	承诺即日起至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4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第一大股东彩虹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5	彩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承诺:在彩虹集团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3、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6,111,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9%;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666,111,63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6,430,319,345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35%。

4、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执 1640-2 号《执行裁定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0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 月 6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发来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查,发现你公司 2015 年 11 月以来,存在未及时披露对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投资、未及时披露大股东持股被轮候冻结、未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等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马建成、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周海涛、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端、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学国应承担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马建成、周海涛、王端、郑学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